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与公司的董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了解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背景和原因,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刘东进

洪艳蓉

沈蕾

2020 年 11 月 6 日